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立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2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262,950,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49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69,689,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93,261,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94%;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69,573,344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2021年年度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62,950,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刘明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文宗、刘明杉先生列席了2022年05月20日下午15:00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现场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2022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4)、《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9),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并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方法、联系事项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及时间等。公司于2022年05月17日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情况。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262,950,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49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69,689,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93,261,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9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依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2021年年度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62,950,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62,950,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3,376,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签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14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05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75,700	97.128	3,275,500	2.8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75,700	97.128	3,275,500	2.8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23,100	98.7478	1,428,100	1.25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99,200	98.5515	1,652,000	1.44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23,100	98.7478	1,428,100	1.25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23,100	98.7478	1,428,100	1.25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75,700	97.1280	3,275,500	2.872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赵新民	110,623,203	99.3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749,200	74.1923	1,652,000	25.807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健 孙晨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15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赵新民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军、赵新民,董事辛永清组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赵新民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新民、马洪维,董事长刘永组成。

根据实施细则,经过内部推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马军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赵新民担任。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16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农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现将裁定书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2017年4月,荣华农业与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瑞")、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道农商银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同意荣华农业向二道农商银行借款15000万元,贷款期限: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9年2月13日止。期间,因荣华农业未依约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天津丰瑞依法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56591982.83元。执行过程中,双方同意对荣华农业名下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邓马营湖面积为671428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值23090.42万元进行公开拍卖。2021年6月22日和2022年1月15日的两次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在申请执行人天津丰瑞提出以物抵债申请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邓马营湖(土地证号:凉国用(2015)第286号,土地面积671428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二、将被执行人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邓马营湖(土地证号:凉国用(2015)第286号,土地面积671428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129306352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上述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起移转;

三、申请执行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因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且 2020年、2021年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损失。本次法院的裁定结果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 于2022年5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州闽都支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工行福州闽都支行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双方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废止。原合同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52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 12.46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8.9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61亿元),剩余担保额度7.06亿元,本次担保1.5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年12月13日, 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铭春。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425,858.62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413,408,869.68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69,881,561.94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412,969,655.5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57,016,988.94	257,955,936.05
	2022年1-3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201,347,658.72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243,562.12	2,798,097.44
净利润	-916,854.66	3,318,669.18

注: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在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本金1.5亿元等值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双方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废止,原担保期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27日期间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未发生实际担保余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该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保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 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5.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423,16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8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6,285,3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58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137,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281%。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81,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0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315,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 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873,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72%;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9%;弃权 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31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875,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1%;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9%;弃权0股。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31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875,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1%;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9%;弃权0股。

4、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9,31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875,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1%;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9%;弃权0股。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15,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1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873,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72%;反对1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0股。

6、审议《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1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0股。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875,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1%;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9%;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吕亚星。